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簡上字第10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蔡有橙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26日113年度簡字第5676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3年度調偵字第2195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沒收部分撤銷。  
其他上訴駁回。  
蔡有橙緩刑貳年。

事 實

蔡有橙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8月11日上午7時27分許，在址設新北市○○區○○街00號之美廉社板橋民治店，竊取貨架上之「湯姆叔叔典藏威士忌」1瓶（價值新臺幣319元）得手。

理 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上訴人即被告蔡有橙（下稱被告）於偵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113年度調偵字第2195號卷第6頁背面；本院114年度簡上字第103號卷【下稱本院簡上卷】第72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代理人劉啓彬於警詢中所證一致（見113年度偵字第47476號卷【下稱偵卷】第6至7頁），並有監視器畫面擷圖、查獲照片在卷可按，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可資採為認定事實之依據，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三、上訴論斷之理由

01 (一)上訴駁回部分（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

02 被告固以：我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給付和解金，希望法院  
03 可以判輕一點，不要再繳罰金等語為由提起上訴。惟按量刑  
04 之輕重，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  
05 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則不得遽指為  
06 違法；又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  
07 之事項，倘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  
08 得任意指為違法；再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  
09 使，但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  
10 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  
11 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  
12 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  
13 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75年台上  
14 7033號、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審以行  
15 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依循正軌賺取財物，反以  
16 竊盜方式，破壞社會治安，兼衡其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經  
17 濟狀況、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取財物之價值，以  
18 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罰金新臺幣（下  
19 同）2,000元，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等  
20 旨，已詳予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形，其刑罰裁量權之  
21 行使，客觀上並無明顯濫用裁量權限或輕重失衡之情形，其  
22 量刑妥適，應予維持。被告固提起上訴請求再予從輕量刑，  
23 而被告與告訴人即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雖於原審判決後達  
24 成和解，被告並已依和解內容履行完畢，有和解書、本院公  
25 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憑（見本院簡上卷第11、31頁），固堪  
26 認被告犯後態度較原審略有不同，然本院衡酌被告犯罪情  
27 節、造成之損害程度及前揭原審量刑理由所陳各項量刑事  
28 由，併予審酌前述上訴後和解及履行情形，認原審之量刑仍  
29 屬允當，應予維持，被告上訴請求再從輕量刑，難認可採。  
30 本案被告上訴，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二)緩刑之宣告：

01 查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  
02 法院以106年度交簡字第171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  
03 於107年1月2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其於受前開有期徒刑以  
04 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後5年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再受有期徒  
05 刑以上刑之宣告等情，有前引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其  
06 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然於偵查、本院審理中均坦承犯行，  
07 且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給付2,400元之賠償完畢，有上開  
08 和解書、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等件可參，足徵被告犯後確有  
09 悔意，並已彌補告訴人所受損害，衡酌被告願面對已過，確  
10 有賠償之誠意，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罰之宣告，  
11 應已足促使其心生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所宣告之  
12 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之規  
13 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14 (三)撤銷改判部分（原判決關於沒收部分）

15 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  
16 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17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  
18 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  
19 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  
20 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判  
21 決所認被告竊得之財物即湯姆叔叔典藏威士忌1瓶，原應依  
22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及追徵，然被告  
23 業已與告訴人以高於上開物品售價319元7倍以上之2,400元  
24 達成和解，並已依約履行完畢，若再就其犯罪所得予以宣告  
25 沒收及追徵，實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  
26 定，不予宣告沒收。原審未及審酌上情，而將被告於本案犯  
27 罪所得即湯姆叔叔典藏威士忌1瓶予以諭知沒收、追徵，尚  
28 有未洽。被告上訴雖未指摘及此，惟原判決關於沒收部分既  
29 有前揭可議之處，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沒收部分予以撤  
30 銷。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02 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陳楚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高智美、孫兆  
04 佑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06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胡堅勤  
07 法官 賴昱志  
08 法官 王筱維

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不得上訴。

11 書記官 陳昱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13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6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8 項之規定處斷。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